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3 年 9 月 14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发布)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考核与行政责任追究机制, 从根本上预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逐级对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和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铁路、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的方针, 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总责; 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对本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活动负总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明确职责，强化监督，严格考核，责任追究为措施，形成行政监督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章守法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

第四条 对有关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一票否决的考核制度。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也应当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发生重特大

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预案，进行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使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每季度要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会议决定，认真落实本部门、本地区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辖区实际，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通报制度、领导定期检查制度、重点隐患和危险源监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包括重大节日）对本辖区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成立由相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检查组，有条件的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检查过程和结果要有文字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每个月要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于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前款规定事项，应当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整改意见，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督查、考核中，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及时通知所在地人民政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落实整改。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事故要按照属地原则由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上报。对事故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事故单位落实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对举报、投诉及时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促进行业安全自律、安全评价组织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其积极参与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评估，为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考核与行政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年初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对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乡镇、苏木、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被考核对象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二）查阅被考核对象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始记录、法规文书、文字材料等资料；

（三）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四）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年度实绩考核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政绩内容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依据国务院 302 号令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14 号令的规定条款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监察部门。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